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新2901强清1号

本院于2026年9月14日作出（2026）新2901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阿克苏顺道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道来公司）的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11月10日作出（2026）新2901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组成顺道来公司清算组，由宿生刚律师担任清算组组长。现将本案强制清算事项公告如下:

一、顺道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清算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清算组履行清算义务，并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上述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应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顺道来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向顺道来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的情况，并提交与债权相关的证据材料（申报地址：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阿克苏市水韵路环球公馆二期9号楼1单元2803号，联系人：张锦荣，联系电话：1999975900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写字楼2A座7层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刘鹏，联系电话：15209911953）。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至迟可以在财产分配结束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三、顺道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顺道来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